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3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亿元(人民币,下同)认购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构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文信二号”、“标的基金”)份额,占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2.86%。

2.文信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江西省金杜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杜鹃资本”)和拟共同参与认购标的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江西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文投公司”)、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章投资”)、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资产经营公司”)、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新华书店经营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参与认购标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已披露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与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出版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过去12个月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4.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备案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蓝海国投与各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投资方案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亿元参与认购文信二号基金份额,认缴出资比例为42.86%。本议案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文信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金杜鹃资本、有限合伙人省文投公司、华章投资、资产经营公司、省新华书店经营公司均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披露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与控股股东江西出版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过去12个月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定名)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省金杜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及登记编码:江西省金杜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1073013

基金规模:不超过70,000万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存续期限:7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基金管理人可自主决定投资期和退出期各延长1次,每次1年。再次延长存续期,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合伙企业投资范围为文化领域及文化相关产业等,主要为省内重点支持的文化产业,以及文化相关行业、泛文化领域。

备案情况:文信二号尚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

(二)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本次认缴出资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具体份额及出资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金额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时间
1	金杜鹃资本	普通合伙人	700	1%	货币	2029年6月
2	蓝海国投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6%	货币	2029年6月
3	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9%	货币	2029年6月
4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14%	货币	2029年6月
5	华章投资	有限合伙人	15,000	21.43%	货币	2029年6月
6	省文投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00	6.14%	货币	2029年6月
7	资产经营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4.29%	货币	2029年6月
8	省新华书店经营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货币	2029年6月
合计	–	–	70,000	100%	–	–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金杜鹃资本为文信二号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文信二号的资金募集、基金管理、投资项目管理等工作。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省金杜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7DQ9KL7X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28层282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舒琳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01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仅限实业投资、仅限项目投资、仅限创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江西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金杜鹃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省文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金杜鹃资本已于2022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3013。

金杜鹃资本为新设立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无相关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江西出版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江西出版集团(合并报表) 总资产 3,819,157.16 万元,净资产2,142,022.6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35,689.87万元,净利润 203,788.31 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

(二)有限合伙人的情况

1.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552987P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26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1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毛剑波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文传媒,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蓝海国投(合并报表)资产总额702,489.17万元,净资产133,999.3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24.05万元,净利润33,693.12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关联方)情况

1.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067474729B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39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3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吴卫东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文化演艺、艺术品等各类行业的投资以及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资产受托管理;房产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软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会展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黄金饰品、矿石;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股权结构: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华章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章投资(母体报表)总资产488,230.39万元,净资产272,792.1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3.96万元,净利润11,158.3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

2.江西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079475020 88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28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吴卫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投资与管理、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省文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省文投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无相关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江西出版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江西出版集团(合并报表) 总资产 3,819,157.16 万元,净资产2,142,022.6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35,689.87万元,净利润 203,788.31 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

3.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74998639K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31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8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马军峰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资产经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华章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故资产经营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经营公司资产总额11,260.05万元,净资产10,270.5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77.99万元,净利润182.37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

4.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158321656 5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310号第二十二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1年3月1日

法定代表人:马军峰

注册资本:4,82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省新华书店经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华章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为公司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省新华书店经营公司资产总额16,495.97万元,净资产15,304.1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20.66万元,净利润1271.89万元。【该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非关联方)情况

1. 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558492577 1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江源大道1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年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许志辉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旅游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开发;景区开发与经营;工艺品(除文物、钱币、古董)销售、研发;酒店管理(不含自营酒店及餐饮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经纪、文艺演出);体育场馆管理(除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房地产开发;生态农业、林业项目开发。

股权结构: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2.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63363555U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4年05月08日

法定代表人:江尚文

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截至公告披露日,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主要通过向相关领域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二)合伙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交割日起7年。普通合伙人在首次缴付出资通知中列明合伙人缴付出资日期或者普通合伙人另行确定的合理日期为首次交割日。

(三)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投资范围为文化领域及文化相关产业等,主要为省内重点支持的文化产业,以及文化相关行业、泛文化领域。

(四)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为合伙企业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五)管理费

投资期的管理费为实缴出资额1%/年,退出期的管理费为截至上一年年末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有限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成本的1%/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六)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

1.收益分配:合伙企业以取得的收益扣除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相关费用后,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2.亏损承担: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担,但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

(七)退出方式

本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主要退出方式为IPO、股权转让、现金分红、股权并购等等。

截至本公告日,蓝海国投与各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合作方均以货币出资,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拟认购的文信二号的主要投资方向为省内重点支持的文化产业, 以及文化相关产业和泛文化领域三大方向。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通过专项投资和市场化管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回报。公司本次投资系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备案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蓝海国投与各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投资方案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其中7位关联董事吴信根、凌卫、张其洪、夏玉峰、吴涤、吴卫东、汪维国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本次认购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产业基金的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产业基金,进行文化领域及文化相关产业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交易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可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本次认购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与控股股东江西出版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过去12个月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1日、2022年2月8日 、2月12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私募基金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文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5950万股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旺科技”)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8日。

2、授予数量:17.5950万股。

3、授予人数:28人。

4、授予价格:7.3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8人)		17.5950	42.64%	0.05%
合计(共28人)		17.5950	42.64%	0.05%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计算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由于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因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63号),截至2022年6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2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294,992.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75,9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19,042.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2,161,89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32,161,89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2,337,84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32,337,84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7.5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2,161,890股增加至332,337,840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份	198,228,510	59.68%	175,950	198,404,460	59.70%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133,933,380	40.32%	0	133,933,380	40.30%
股本总计	332,161,890	100.00%	175,950	332,337,840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以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 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公司对预留授予的17.5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7.5950	149.56	65.43	68.55	15.5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华安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有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华安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安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结束时间请以华安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安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安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华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8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总数超过总股本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795,313.8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2日、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超过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352,948.8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林武宣先生、监事马银良先生、监事周雅蔓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罗鸿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2-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林武宣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0,7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02%;马银良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72,7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23%;周雅蔓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0,7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01%;罗鸿桥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71,300股, 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05%。

2022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林武宣先生、马银良先生、周雅蔓女士、罗鸿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23日,林武宣先生、马银良先生、周雅蔓女士、罗鸿桥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林武宣先生、马银良先生、周雅蔓女士、罗鸿桥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3日,马银良先生累计减持139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04%,股东林武宣先生、周雅蔓女士、罗鸿桥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武宣	合计持有股份	322,891	0.087%	322,891	0.087%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242,168	0.065%	242,168	0.06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80,723	0.022%	80,723	0.022%
马银良	合计持有股份	3,490,925	0.937%	3,490,786	0.936%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2,618,194	0.702%	2,618,194	0.70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872,731	0.234%	872,592	0.234%
周雅蔓	合计持有股份	162,982	0.044%	162,982	0.044%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22,236	0.033%	122,236	0.03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40,746	0.011%	40,746	0.011%
罗鸿桥	合计持有股份	685,593	0.184%	685,593	0.184%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514,195	0.138%	514,195	0.13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71,398	0.046%	171,398	0.04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662,391	1.251%	4,662,252	1.251%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3,496,793	0.938%	3,496,793	0.93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165,598	0.313%	1,165,459	0.313%

注:1、以上持股比例计算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林武宣先生、马银良先生、周雅蔓女士、罗鸿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林武宣先生、马银良先生、周雅蔓女士、罗鸿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林武宣先生、马银良先生、周雅蔓女士、罗鸿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